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楊瓊瓔、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對於從農人口年齡偏高，因此農委會與國防部合作，為準備退伍的國軍開辦農務實作訓練課程，想引進年輕力壯的生力軍，但卻因為法令限制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不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但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其實不是終身俸，對於實際從農的青壯退伍軍人，顯然不合理，而且也損及他們的權益。爰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但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伍金且從事農業工作者，也可讓其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洪孟楷	孔文吉	陳超明	林文瑞	呂玉玲
翁重鈞	曾銘宗	林德福	廖國棟	陳雪生
吳怡玓	鄭正鈐	魯明哲	李德維	陳以信
溫玉霞	林思銘	萬美玲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u>但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休金，不在此限。</u></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p>	<p>一、對於參加本保險前已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卻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休金者，其老年經濟安全並未獲得確保，應非屬於本條例所要排除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適用範圍，因此為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及調整產業結構，應給予其相對應之職域性社會保障，並使其得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惟其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爰增訂第七項。</p>

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